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574号

罪犯毛家鑫，男，1984年10月20日出生于江苏省南京市，公民身份号码32012219841020161X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原户籍地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老山林场滴水珠村九组45号，原住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泉东社区吴林组24号。曾因犯盗窃罪，于2005年12月12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罚金一万元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5日作出(2021)苏0111刑初32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毛家鑫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共计437615元。刑期自2021年6月22日起至2028年10月21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2年1月17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毛家鑫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2年9月、2023年2月、2023年7月、2023年12月、2024年5月受到表扬五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、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37615元均未履行，有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2)苏0111执615号执行裁定书1份、有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回复函1份。罪犯毛家鑫属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应当从严，罪犯毛家鑫属前次服刑期间减过刑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毛家鑫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